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外发〔2026〕52号

关于印发《南京农业大学人才国际合作 培养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与优化南京农业大学人才国际合作培养管理体系，着力培养具备全球视野、国际竞争力和创新实践能力的高水平复合型人才，结合学校“双一流”建设目标、国际化发展战略及办学实际，制定《南京农业大学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农业大学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管理办法

(此页无正文)

南京农业大学
2026年3月20日

附件

南京农业大学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与优化南京农业大学人才国际合作培养管理体系，着力培养具备全球视野、国际竞争力和创新实践能力的高水平复合型人才，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制”项目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双一流”建设目标、国际化发展战略及办学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作为申报主体，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立项和实施的各类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以下简称“留基委项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2. 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
3. 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专项；
4. 国别和区域研究人才支持计划；
5. 国家留学基金委发布的其他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国际教育学院（密西根学院）（以下简称“国际国教”）是留基委项目的牵头协调

部门，主要负责：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的常态化沟通协调；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成为各类项目的受理单位；组织校内相关单位开展项目申报；统筹全校人员选派工作；对全校留基委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整体管理、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估，定期汇总项目执行数据，上报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四条 人力资源处负责审核学校教职员工推荐人选材料；指导学院跟踪派出人员国外工作进展，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第五条 研究生院负责审核全校研究生推荐人选材料；审核研究生派出前学业资格；统筹研究生回国后学业衔接、学分认定、培养方案调整等相关工作；指导学院开展研究生派出后的跟踪管理。

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审核全校本科生推荐人选材料；审核本科生派出前学业资格；统筹本科生国外学习期间课程衔接、学分转换及成绩认定工作，建立标准化学分互认机制；指导学院开展本科生派出后的跟踪管理。

第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作为留基委项目执行主体，负责项目申报、留学人员选拔、派出人员行前教育、派出人员跟踪管理以及上报项目总结等工作。如项目涉及多个单位共同申报和实施，应明确 1 家牵头单位，统筹负责项目申报、留学人员选拔、上报项目总结等工作。

第三章 项目申报、评审与立项

第八条 国际国教根据国家留基委申报要求，发布校内申报通知，组织开展留基委项目申报工作。

第九条 各申报单位按照项目申报通知，结合学科特色与发展需求，根据各类项目要求设计并申报。鼓励学院面向国家战略需求，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多学科交叉融合申报。

第十条 各申报单位的国外合作单位应为世界一流院校、科研院所，或在双方合作学科领域具有较强优势的单位。合作双方应有与所申报项目直接相关的前期合作基础，原则上应签有尚在有效期内的合作协议。

第十一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主要选派类别包括本科插班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攻读国外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高级研究学者。

第十二条 项目资助内容一般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根据留基委项目具体规定，对部分人员可提供学费资助。具体资助方式、资助标准等以录取文件为准。

第十三条 各申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报送国际国教，国际国教牵头组成校内审核小组，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遴选。校内审核通过的项目，由国际国教统一报送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十四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项目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及立项信息、并公布立项结果。

第四章 项目执行

第十五条 获批项目的执行周期以国家留学基金委公布为准，自公布立项结果之日起计算。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获批项目的实施方案组织执行，明确各阶段工作任务、时间节点及责任人，确保项目进度

与质量。

第十七条 留学人员选派流程。

（一）信息发布与报名

国际国教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立项通知及项目要求，在校内发布人员选派通知，明确选派身份、名额、选拔条件、报名材料及截止时间等。

（二）项目实施单位选拔推荐

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开展本单位人员选拔工作，对推荐人选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身心健康方面从严审核把关，确定推荐人选名单及排序，经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后将材料报送国际国教。

（三）校内审核与上报

国际国教会同研究生院、教务处、人力资源处等部门，对推荐材料进行联合审核，确定拟推荐人选。拟推荐人选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信息平台进行网上申报。国际国教将单位推荐公函、推荐人员名单在线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由国家留学基金委进行最终审核录取。

（四）录取通知与派出准备

国家留学基金委公布录取结果后，录取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证办理、机票预订等准备工作，逾期未完成且无合理理由的，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第十八条 录取人员须在资助资格有效期内派出，派出前需按照学校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履行出国报批手续，未按期派出

者，资助资格不予保留。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承担派出人员全链条管理的主体责任，每月至少与派出人员沟通一次，跟踪了解其在外期间学业及生活等各方面情况并加强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单位须在执行期内对项目进行年度总结，在最后一年对项目进行执行期总结，并于每年项目申报时通过信息平台将年度总结或执行期总结按时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相关政策规定及《南京农业大学因公出国（境）管理暂行办法》（校外发〔2019〕625号）和《南京农业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办法》（校外发〔2024〕202号）等相关管理制度执行；若国家留学基金委后续出台新政策，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国际教育学院（密西根学院）会同人力资源处、研究生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

